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胜华新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0,804,00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90,000,000.00 元（含本数）。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7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830,467.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169,508.71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1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略低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均为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500,000,000.00	482,169,508.71
2	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82,169,508.71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石大胜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